

印
卷一百一十九

讀史舉正卷四

仁和張燾曦亮箸

晉書

愍帝紀

中書郎李昕案閻鼎傳作暉王浚傳作紆三處互異

帝次藍田閻鼎告雍州刺史賈疋案疋傳愍帝以疋爲雍州刺史遣兵迎衛時恐尙是安定太守也建興元年九月劉聰寇河南河南尹張髦死之案

通鑑聰寇河南在十二月時魏浚爲河南尹

二年六月劉曜趙冉寇新豐諸縣安東將軍索琳
破之七月曜冉又逼京都領軍將軍麴允破之案
琳允本傳琳時已爲征東大將軍允時已爲驃騎
將軍

三年三月豫章內史周訪擊杜宏案訪傳訪時爲
尋陽太守

十月以豫州牧索琳爲尙書僕射案琳傳無爲豫
州牧事

四年八月始平太守竺恢等赴難案麴允傳作新
平始平守乃楊像

尚書辛賓左丞相臧振等遇害案賓乃尚書郎是
時元帝爲左丞相不得有二疑相字衍

十二月甲申朔日蝕案通鑑考異宋志作乙卯朔
與長厯合紀誤

元帝紀

建武元年三月丙辰案上年十二月甲申朔通鑑
從長厯作乙卯朔則本年三月不得有丙辰

言只題上卷四
二
八月荊州刺史第五猗爲賊帥杜曾所推遂與曾
反案周訪傳猗爲愍帝所遣通鑑此事入建興三
年八月後紀誤

太興二年十一月戊寅案下十二月有乙亥明年
正月丁酉朔則此月不得有戊寅

三年四月壬辰案是年正月丁酉朔又閏三月則
四月不得有壬辰其八月書辛未四年二月書癸
亥九月書壬寅十月書壬午永昌元年三月書甲
午四月書辛未丙子等日皆誤接太甯元年三月

戊寅朔推之益可證

明帝紀

永昌元年閏月案此文無所承當云閏十一月

太甯二年十二月梁水太守爨亮益州太守李湯
以興古叛降于李雄案梁水晉成帝分興古郡立
時未有此郡也通鑑事在三年亮作量

太甯三年二月書戊辰三月復書戊辰誤

四月石勒將石良寇兗州案勒載記作石瞻

七月以郗鑒都督青兗二州諸軍事案鑒傳作都

言身是正卷四
三
督徐充青三州爲是

成帝紀

太甯三年九月癸卯誤書辛丑前

咸和元年九月李雄將張龍寇涪陵執太守謝俊
下三年十月復云張龍寇涪陵太守趙弼沒于賊
當爲一事前後乖錯

四年三月以庾亮都督揚州之宣城江西諸軍事
案亮傳作都督豫州揚州之江西宣城諸軍事

六年正月進司徒郗鑒都督吳國諸軍事案鑒傳

當作司空

六月封彭城王植子顒爲樂成王案此事在光熙元年十二月時河閒王顒初死以彭城元王植子融爲嗣改封樂成王融薨元帝又以彭城康王釋子欽爲嗣上年九月徙封河閒王本末具見紀傳而此年乃復書且誤以爲顒粗疎至矣

八年四月封故新蔡王弼弟邈爲新蔡王案宗室傳弼以太興元年薨不應至此方以邈襲封

五月乙未慕容廆卒案上文正月辛亥朔本月無

乙未日通鑑作甲寅又廐子銑嗣位鑑在六月

九年正月以郭權爲雍州刺史案石宏載記作秦州刺史爲是

十月乙未朔日有食之紀失書

咸康五年四月庾亮遣參軍趙松擊巴郡江陽獲石季龍將李閎黃桓等案巴郡江陽乃李氏地非石氏所有安得有季龍將乎通鑑作執漢荊州刺史李巴郡太守黃爲是

八月壬午下書辛酉相距四十日又上七月己書

庚申辛酉此辛酉日誤

六年正月都督江豫益梁雍交廣七州諸軍事庾亮薨案亮傳督江荆豫益梁雍六州竝無加督交廣事此紀遺荊州而云交廣疑誤

七年二月甲午朔當依通鑑作甲子朔以下有己卯三月有戊戌也

八年三月以武悼夏皇后配饗武帝案通鑑在二月夏當作楊

六月庚申帝不愈案上正月己未朔推之六月不

言身卷四
五
得有庚申曰通鑑作庚寅是

康帝紀

建元元年十月以庾冰都督荆江司雍益梁六州
諸軍事案冰傳作督江荆甯益梁交廣七州軍事

通鑑
同

十二月重書

二年二月慕容皝及宇文歸戰于昌黎案皝載記
宇文敗徙其部人于昌黎再據通鑑其戰在宇文
之南羅城卽皝所改威德城也去昌黎尙遠

八月丁巳案是月上有丙子相距四十二日通鑑
丁巳乃閏八月也

穆帝紀

永和元年八月庚辰案上正月甲戌朔是月不當
有庚辰日

二年四月己酉朔日有蝕之案天文志非朔日

三年三月乙卯丁亥相距三十二日誤

四年四月范文寇九德案通鑑作九眞

五年正月辛巳朔鑑作辛未爲是

七年十二月高昌屯野王樂立屯許昌案冉閔傳
作高崇樂宏

九年七月丁酉案本年正月乙卯朔明年正月己
酉朔推之七月無丁酉

十一年正月平羌校尉仇池公楊初爲梁式所害
案宋書氏胡傳作梁式王

升平元年正月段龕爲慕容恪所陷案通鑑在永
和十二年十一月

哀帝紀

隆和元年重書二月

三月甲寅朔日有食之案下十二月戊午朔推之
三月甲寅非朔日

興甯元年二月己亥案上年十二月戊午朔本年
三月有壬寅癸卯則此月不得有己亥

二年二月慕容評侵汝南太守朱斌遁于壽陽四
月王師敗于懸瓠朱斌奔淮南案壽陽卽淮南也
此當爲一事通鑑竝入四月爲是

廢帝紀

太和二年四月王猛寇涼州張天錫距之猛師敗績案天錫傳作天錫敗爲是

咸安二年正月降封帝爲海西縣公案簡文紀作咸安元年十二月通鑑從之

簡文帝紀

咸安元年十一月重書乙卯一書庚戌辛亥前尤誤

孝武帝紀

甯康元年八月壬子案本年正月己丑朔下年正

月癸未朔此月無壬子當是壬午之誤

三年十二月甲申誤書癸未前

太元元年十一月己巳朔案上正月壬寅朔推之
不得有此朔日

七年九月苻堅將都貴焚燒河北田穀案桓沖傳

苻堅載記皆云晉將朱綽

通鑑同

紀誤

八年十一月庚申誤書壬子前

十二月仇池公楊世奔還隴右案宋書氏胡傳此
乃楊定非世也世已于太和五年卒矣